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「秀林鄉三棧南溪(花縣 DF174)災害復建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工地現場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紀錄：邱翊承

肆、報告事項：無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有關「秀林鄉三棧南溪(花縣 DF174)災害復建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事項：本日召開施工說明會，由監造單位，向現場人員說明本工程預計施作之內容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工程使用土地皆為公有地，施工便道及動線請於既有道路、河道或於公有地內進行，如本工程需調整施工便道，請承攬廠商與當地居民及地主協調使用時機與範圍，切勿造成周遭居民之不便。

二、生態檢核意見如下，請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配合辦理：

(一) 工地內每日廚餘請清走，以免野生動物至工地內覓食，影響生態。

(二) 工區內屬於岩盤的巨石，不可裂解。

三、本工程「秀林鄉三棧南溪(花縣 DF174)災害復建工程」地點位於花蓮縣秀林鄉景美村，契約工項施作位置已確認完成，請承攬廠商確依契約及施工圖說施作，如有問題應向監造請求釋疑。

四、本工程監造單位為柏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承攬廠商為長富營造有限公司，總工期 360 日曆天，預計開工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1 日，預定完工日期為 115 年 10 月 26 日，各施工作項詳見工程契約圖說，請承攬廠商盡速將所需材料之出廠

(或供應)證明等相關文件提送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可進場施作，並請務必掌握工程進度，注意施工品質，如期如質完工。

- 五、施工地點及測量基準點，設計單位已明確指定，請承攬廠商施工前先行放樣，並通知監造單位確認同意後再行施工。
- 六、請承攬廠商盡速安排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拍照備查。工程告示牌請盡速完成並豎立於工地入口明顯處。施工中請注意安全措施，出入口警告標誌及工區交維設施應明確放置，並拍照備查。(既有箱涵橋兩側護欄損壞處，請務必於開工當日完成警告標誌)
- 七、施工期間不得隨意棄置土方，臨時土方之暫時堆置，請承攬廠商取得本工程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協調適當之位置。
- 八、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、相關自主檢查表(含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) 請於每月 3、18 日前將前半個月資料檢送監造單位審查。
- 九、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、相關抽(驗)查表請於每月 5、20 日前將半月資料檢送本分署核備。
- 十、本工程之相關材料進場及各項檢驗停留點，務必提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，並依監造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查驗，請勿逕行施作；施工廠商務必將施工前、中、後及隱蔽部分確實拍照存證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。(上午 9 時 30 分)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
「秀林鄉三棧南溪(花縣 DF174)災害復建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工地現場

參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紀錄：邱翊承

簽到單

邱翊承

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單位(機關)	職稱	姓名(簽名)	職稱	姓名(簽名)
花蓮縣政府				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	課員	楊峻榮		
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		楊和恆		
國立臺灣大學		王明達		
柏喬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徐浚祐		
長富營造有限公司		詹帛霖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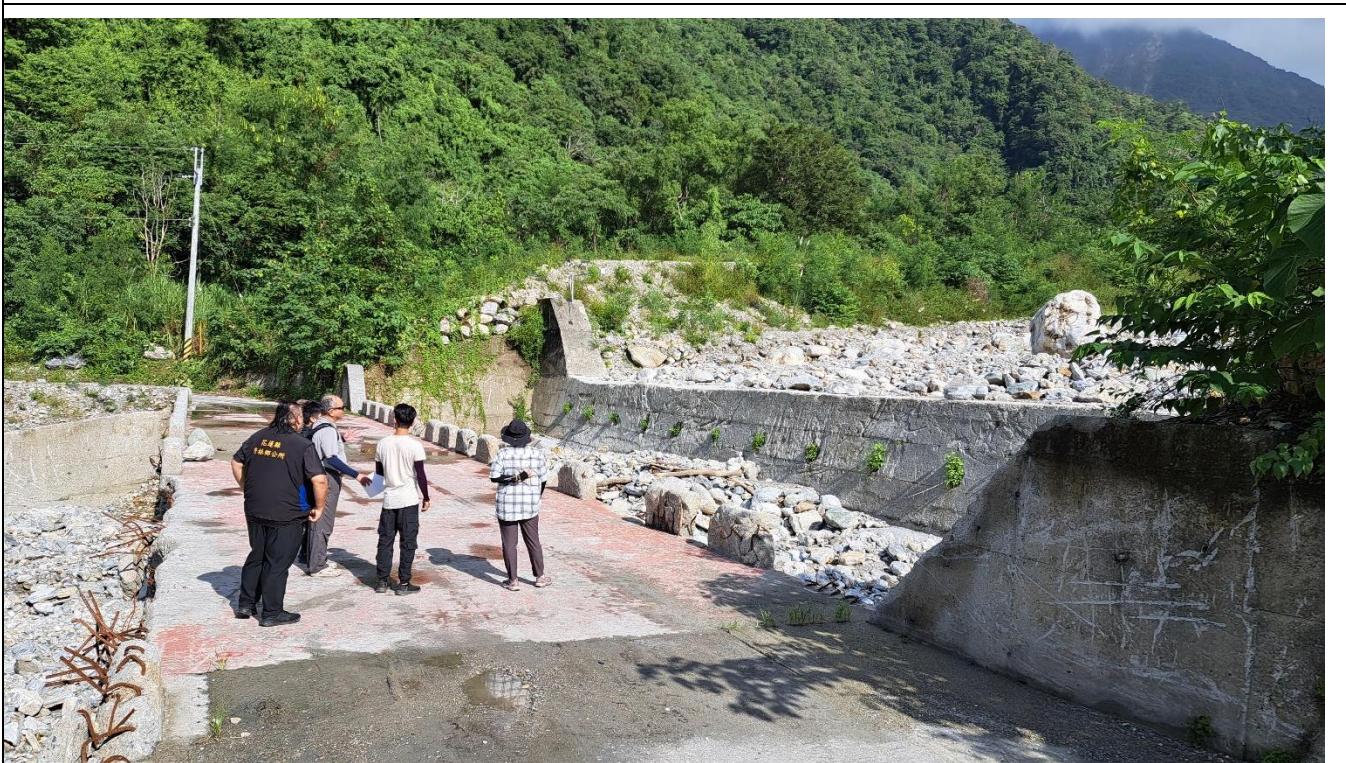
列席單位及人員(與會相關人士)

單位(機關)	職稱	姓名(簽名)	連絡電話	備註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花蓮分署
施工前說明會照片



照片說明：監造單位向現場人員說明及討論



照片說明：勘查現場。(既有箱涵橋兩側護欄損壞處，告知廠商於開工當日務必完成警告標誌)